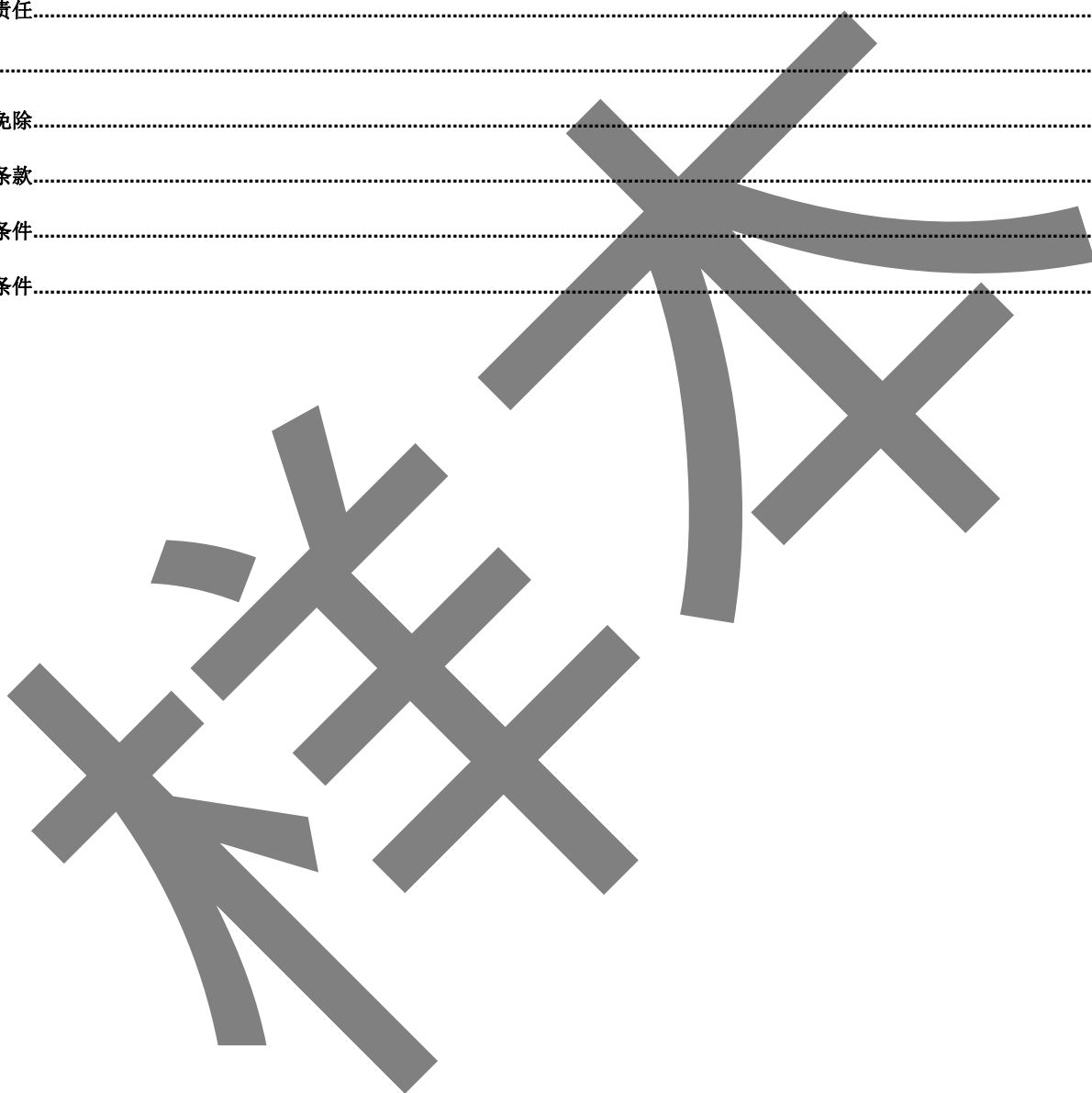


安达商业综合责任全球保障保险

目录

保险明细表.....	2
保险责任.....	3
定义.....	3
责任免除.....	6
扩展条款.....	8
一般条件.....	9
特别条件.....	11



保险明细表

编号	标题	内容
第 1 项	保单号	保单号
第 2 项	保险人	保险人
第 3 项	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第 4 项	投保人地址	地址
第 5 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及其所有子公司（不包括位于 保险人 依法不得向其提供保险保障的国家或地区的实体）
第 6 项	被保险人地址	地址
第 7 项	业务	业务描述
第 8 项	产品	产品名录
第 9 项	保险期间	起始日：DDMMYY 终止日：DDMMYY 含起始日与终止日，以当地标准时间为准
第 10 项	责任限额	
	10(a)	金额
	10(b)	金额
第 11 项	预计销售额	金额
第 12 项	费率	比例
第 13 项	保险费	按照双方约定
第 14 项	免赔额	
第 15 项	争议解决	

本保险合同和明细表已由保险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安达商业综合责任全球保障保险条款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加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保险费并基于**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的所有陈述、声明和资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所有条款、条件和限制，**保险人**与**投保人**就下述条款达成一致：

保险责任

1.1 因与**被保险人的业务**相关的**保险事故**导致在**保险期间**且在**承保区域内**首次发生下述情形，**被保险人**因此应依法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将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 (a) 人身损害；
- (b) 财产损失；
- (c) 广告侵害。

定义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述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2.1 恐怖行为

是指任何个人、群体或团伙，无论是以个体行动或代表、涉及任何组织或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或原因所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采用武力、暴力或威胁的行为，这包括意图影响政府或使公众或特定群体陷入恐慌。

2.2 广告侵害

是指因**被保险人的**广告活动所导致的任何非故意的诋毁、中伤、诽谤、侵犯版权、侵犯名称或标语、盗版、不正当竞争、剽窃创意或者侵犯隐私权。

2.3 飞行器

是指任何制造用于或旨在用于在大气层或太空中移动或穿越的飞船、航空器或物体。

2.4 业务

是指**明细表第 7 项**列明的**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活动和经营行为，包括为**业务**目的而取得房屋的所有权和占有权、为**被保险人的**员工提供或管理食堂、社交、体育运动、福利或子女看护服务或活动以及内部急救、消防、安全和救护服务。

2.5 赔偿金

是指**被保险人**根据判决或和解协议已经支付或应当支付的金钱以及**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法律开支和费用部分（不包括**抗辩费用**）。

2.6 免赔额

是指**明细表第 14 项**列明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和支付的金额。**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人**要求时支付**免赔额**。**免赔额**适用于**抗辩费用和赔偿金**。**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超出**免赔额**部分的**抗辩费用和赔偿金**。

2.7 抗辩费用

是指就下述事项，**保险人**发生的或**被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所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法律开支和费用：

- (a) 对索赔进行抗辩或上诉；
- (b) 在死因讯问或其他死亡事故调查中聘请法律代表。

2.8 雇佣不当行为

是指**被保险人**在雇佣或招聘中的任何错误或不正当解雇、违反自然公正、诽谤、误导性陈述或者广告、迫害式性别歧视、性骚扰或性别歧视。

2.9 附属合同

是指下述合同或协议：

- (a) 任何书面的不动产租赁协议；
- (b) 与任何公共事业单位订立的供水、供气、供电或电话服务书面合同，但不包括为这些公共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合同；
- (c) 为装卸和/或运输任何**产品**而与任何铁路主管部门订立的书面合同，包括与经营铁路支线相关的合同。

2.10 被保险人

是指下述主体：

- (a) **明细表第 5 项所列明的被保险人；**
- (b) **明细表所列明的被保险人的任何子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子公司），以及明细表所列明的被保险人所控制并进行积极管理的任何其他组织；**
- (c)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通过合并、收购兼并、资产购买或取得控制和积极管理权或者新设而获得的任何新实体，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前提下，自被保险人获得该新实体之日起亦视为被保险人：**
 - (i) 在获得新实体后 90 天内通知**保险人**；
 - (ii) **保险人**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该新实体享受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
 - (iii) 在任何一个**保险期间**内获得的所有新公司或实体的年营业额总额不超过该**保险期间**开始时向**保险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营业额的 10%；以及
 - (iv) **投保人**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就新实体支付额外的保险费；
- (d) **被保险人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义工、实习人员、合伙人或股东，但仅限于其在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能的情况下；**
- (e) 经**被保险人**同意组建的任何社交或运动俱乐部、急救、消防和救护服务，包括其履行相应职能的管理人员或成员。

2.11 保险人

是指**明细表**第 2 项列明的**保险人**。

2.12 责任限额

是指下述金额：

- (a) **明细表第 10(a)项所列的金额，该金额是保险人就任何一次保险事故导致的所有赔偿金而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大金额。**
- (b) **明细表第 10(b)项所列的金额，该金额是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产品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引发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和广告侵害而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大金额。**

2.13 当地保单

是指下述保单：

- (a) 作为以本**保险合同**为主保单的**保险计划**的一部分，为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境外提供当地**保险保障**而由以下任何一方签发的保单：
 - (i) **保险人**；
 - (ii) **保险人的授权代表**；

(iii) 保险人授权的任何其他保险人；

或

(b) 不作为上述保险计划一部分，但是针对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风险提供保险保障而向任何被保险人签发的保单。

2.14 当地标准时间

是指本保险合同项下导致索赔请求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发生地所适用的时间。

2.15 配偶权利丧失

是指遭受人身损害的个人的丈夫、妻子或伴侣所主张的失去陪伴、慰藉、配偶关系或者性关系，但不包括遭受人身损害的个人的任何亲属所遭受的情感上的痛苦或失去家庭抚养支持。

2.16 保险事故

是指非被保险人预料或期望发生的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广告侵害的事件，包括连续或反复置于实质相同的情形下。所有起源或归因于同一原因的一系列事件均视为一个保险事故。

2.17 人身损害

是指下述情形：

- (a) 身体伤害、死亡、疾病、残疾、配偶权利丧失、震惊、恐惧、精神痛苦或精神损害；
- (b) 错误逮捕或拘留、错误监禁、恶意指控或侮辱；
- (c) 非故意的书面或口头发表诋毁或中伤言辞或其他诽谤或贬低性内容，或者书面或口头发表侵犯了任何个人隐私权，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该等发表首次作出时与保险期间开始前的任何发表或口头表述有关；或
 - (ii) 该等发表是在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进行广告、广播、电视播放或发布活动过程中作出的或者与该等广告、广播、电视播放或发布活动相关；
- (d) 错误进入或错误驱逐或其他侵犯私人占有权的行为；或
- (e) 非由被保险人实施或非经被保险人指示而实施（为阻止或减少人身危险或财产损失的不在其限）的人身攻击打行为。

2.18 保险合同

由本保险条款、投保单、明细表以及任何所附批单组成。

2.19 保险期间

是指明细表第9项所列的期间或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延长的保障期限。

2.20 投保人

是指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并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的实体。

2.21 承保区域

是指全球任何地方（受限于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2.22 污染物

是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热性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烟尘、蒸汽、烟灰、烟雾、酸、碱、化学物质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利用、再恢复或可再生的物质。

2.23 产品

是指由被保险人生产、建造、安装、安置、修理、提供服务、处理、种植、提取、制作、加工、组装、进口、出售、供应或分销的不再由被保险人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货物或产品（包括附随的任何标签、包装材料、说明和指示）及其容器。

2.24 财产损失

是指下述损失：

- (a) 有形财产所遭受的物质损害、损毁或灭失，包括任何时候由此导致的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
- (b) 由于其他有形财产遭受物质损害，导致未发生物质损害或损毁的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

2.25 明细表

是指与本保险条款一起签发的明细表及**保险人**就其签发的任何后续版本或修订版本。

2.26 交通工具

是指任何类型的由机械力量自行推动以车轮或履带轨道行进的机器。

2.27 水运工具是指

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漂浮在水上、置于水中或在水面、穿越水体或在水下行进的船体、航行器或物体。

责任免除

对于下述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向**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3.1 广告责任

- (a) 未能履行合同，但本 3.1(a)项下的责任免除不适用于基于违反默示合同而提出的有关未经授权剽窃创意的索赔请求；
- (b) 不涉及名称或广告标语的对商标、服务商标或商号的侵犯；
- (c) 对任何货物或产品（包括任何**产品**）作出错误的描述；
- (d) 广告价格出现错误。

3.2 飞行器

任何飞行器或气垫船的拥有、运营或航行。

3.3 飞行器产品

安装入**飞行器**的任何**产品**，且该**产品**的安装为**被保险人**所知晓并与**飞行器**的安全、推进、航行或飞行能力相关。

3.4 石棉

石棉或含有石棉的物质。

3.5 合同责任

任何合同、协议或保证项下承担的责任，但下述情形除外：

- (a) 即使这些合同、协议或保证不存在，按照法律规定仍然应当承担的责任；或
- (b) 合同是**附属合同**，并且责任并非是由于负有为租赁财产投保的义务或者无论是否具有过错均应向出租方进行赔偿的义务所产生的。

3.6 雇佣责任：

- (a) 属于员工赔偿相关法律所规定或要求的任何基金、计划、保险或自保赔偿范围的责任，无论该等保险是否已生效；
- (b) 属于任何行业裁决、协议或决定范围内的责任，且如无此类行业裁决、协议或决定则不会产生该等责任；
- (c) 任何**雇佣不当行为**；
- (d) 因**被保险人**对任何人的雇佣行为所导致的该人员**的人身损害**。

对于金额超过其他保险或基金责任限额或者超过每个**保险事故** 1,000,000 美元（以较高者为准）的责任，本第 3.6 条(a)、(b)和(d)项所述的责任免除不适用。

3.7 罚款、罚金和损害赔偿

罚款，罚金，惩罚性损害赔偿、惩戒性损害赔偿、约定的违约赔偿金或加重的损害赔偿，或加倍的补偿性赔偿金。

3.8 丧失使用性

未发生物质损害或损毁的有形财产因下述原因丧失使用性：

- (a)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代表迟延履行或未履行任何合同或协议；

- (b) 产品或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代表执行的工作未能达到被保险人所保证或说明的性能、质量、适用性或使用寿命；但对于被保险人之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将该产品或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代表执行的工作按照既定用途投入使用后，因该产品或工作遭受突然的意外物质损害或损毁从而导致其他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的，本第 3.8 条(b)项下的责任免除不适用。

3.9 污染物

(a) 污染物的释放、扩散、排放、渗漏、转移、泄露，包括但不限于测试、监测、处理、解毒、移除、中和或清除污染物的费用；或

(b) 防止污染物泄露的费用。

3.10 产品缺陷

(a) 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由于产品自身的内在缺陷、有害属性或不适用性所遭受的财产损失，但是本责任免除不适用于前述损失所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

(b) 由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代表实施的工作存在错误或者用于该等工作的材料或设备存在或被证实存在缺陷或不适当性而因此必须予以修理、修复或替换的任何财产的任何部分所遭受的财产损失，但本第 3.10 条(b)项不适用于由于前述工作成果导致的财产损失。

3.11 产品保证

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作出的任何产品担保或保证，但本第 3.11 条项下的责任免除不适用于有关产品安全和信息的法律要求。

3.12 产品召回

对由被保险人完成或为被保险人完成的任何产品或工作的撤回、召回、检查、修理、调整、移除、替换或丧失使用性，和/或包含该等产品的任何财产的撤回或召回。

3.13 职业责任

被保险人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建议或服务，但本第 3.13 条项下的责任免除仅适用于下述情形：

(a) 被保险人聘用的具有执业资格的执业医生、牙医、护士和急救员提供或未能提供的诊疗意见或服务，但本项不适用于在被保险人场所内提供的急救；

(b) 收费提供的专业建议或服务。

3.14 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

被保险人拥有的财产或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发生财产损失。

3.15 放射

电离辐射或因任何核燃料、核武器或核废料产生的放射污染，无论是否为自然发生；任何爆炸性核设备或其部件的放射性、毒性、易爆炸性或其他有害属性；或任何核武器或其部件的存储、运输、组装、拆卸、维修或运行。

3.16 制裁

对于任何可能导致保险人或其母公司违反联合国经济贸易制裁决议或违反中国、欧盟、英国或美国关于制裁、禁运或限制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提供保险保障亦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3.17 恐怖主义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按其他次序依次导致损失的发生，亦不论是否实施了任何控制、防止、阻止恐怖主义行为或其他有关恐怖主义行为的行动。

3.18 交通工具

使用被保险人拥有的或在被保险人实际或法律控制下的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交通工具：

(a) 依法应予注册的交通工具；或

(b) 依法应予投保的交通工具，

但是本第 3.18 条项下的责任免除不适用于：

- (i) 位于**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经营的停车场内的**交通工具**（**被保险人**拥有或使用或**被保险人的**代表拥有或使用的**交通工具**除外），但**被保险人**并未作为停车场经营方而获得收入或报酬；或
- (ii) 因从**交通工具**上装卸货物而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前提是该**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发生在车道或道路界限外，并且适用的法律并不要求就此类责任进行投保；或
- (iii) 由于使用任何作为**交通工具**组成部分、附件或与**交通工具**共同使用的工具、设备或装备所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前提是适用的法律并不要求就此类责任进行投保。

3.19 战争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或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民变（参与的民众比例或数量达到民众起义的程度）、军事起义、暴动、造反、革命、篡权，或任何个人或群体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相关所作出的目的包括通过恐怖主义或暴力方式推翻或影响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政府的任何行为。

3.20 水运工具

任何在水面、水中或水下长度超过 8 米的水运工具的拥有、运营或航行。

3.21 烟草

烟草、烟草的烟或烟草中含有的或使用的任何成分或添加物。

3.22 建设工程

任何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代表对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进行建设、拆毁、改建和/或扩建的项目，前提是项目总造价达到 12 万 5 千美元或以上。

扩展条款

除非批单中另行注明，否则以下各项扩展条款均自动适用。除另行约定外，各项责任扩展条款均受限于保险责任的规定以及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件、责任免除和限制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责任限额。

4.1 抗辩费用

对于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予赔付**赔偿金**的责任，**保险人**将支付相关**抗辩费用**，但受以下条件限制：

- (a) 在**责任限额**耗尽后，**保险人**没有义务支付任何**抗辩费用**或为任何诉讼进行抗辩；
- (b) 如果就一项索赔需要支付的金额超过**责任限额**，则**保险人**将根据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与前述需要支付的金额之间的比例承担**抗辩费用**；和
- (c) 如果在美国、加拿大或其各自受保护领地或领土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合法设立的机构发生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索赔，则**保险人**就任何一个**保险事故**所支付的总金额（包括**抗辩费用**）不超过**责任限额**。

4.2 机动车超额赔偿责任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责任免除条款第 3.18 条不适用于因**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代表拥有、占有、控制或使用任何**交通工具**或其附属拖车所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但本责任扩展条款的适用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境外的区域：

- (a) 有相关独立的、有效的机动车辆保险存在；
- (b) 本扩展条款仅承保超出下述金额（以较高者为准）的部分：
 - (i) 对于在美国或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地内发生的任何一个**保险事故**，金额为 5,000,000 美元；
 - (ii) 对于在全球其他地方发生的任何一个**保险事故**，金额为 250,000 美元；或
 - (iii) 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及
- (c) 就任何一个**保险事故**导致的所有应赔偿的损失，**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下所承担的总累计责任为上述 4.2(b)所列金额与**明细表**所列**责任限额**之间的差额。

4.3 对委托人或其他人的赔偿

被保险人的定义扩展至包括被保险人（仅限第 2.10 条(a)、(b)或(c)项下定义的被保险人）根据书面协议而有义务为其提供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障的委托人、人员或公司，但仅限于该书面协议所要求的范围和限额并受限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根据本扩展条款获得保障的委托人、人员或公司应在可适用的情形下受本保险合同所有条款的约束，如同其为被保险人一样。

4.4 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

第 3.4 条责任免除条款对以下各项均不适用：

- (a) 被保险人租借、租赁或租用的场所；
- (b) 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交通工具（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代表拥有、使用的交通工具除外），但仅适用于该交通工具位于被保险人拥有或经营的停车场时且被保险人并未作为停车场经营方而获得收入或报酬；或
- (c) 董事、员工和访客的衣物和随身物品；或
- (d) 其他暂时由被保险人保管的（但并非为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但是：
 - (i) 对于被保险人正在或已经进行工作的任何财产的部分遭受财产损失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本保险合同不予赔偿；且
 - (ii) 对于扩展条款第 4.4 条(d)项提供的保障，保险人所承担的累计最高赔偿责任为每一个保险事故 50,000 美元。

4.5 突发意外污染

责任免除条款第 3.9 条(a)项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a) 对被保险人而言属于突发的、可识别的、非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料的事件所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且
- (b) 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全部发生于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且其全部发生在美国、加拿大及其各自受保护领地和领土以外的区域。

但本扩展条款第 4.5 条不适用于由被保险人的产品直接或间接造成、导致或与之相关的责任。

一般条件

5.1 如实告知义务

- (a)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b)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述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该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c)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 情况变化

- (a) 如果本保险生效时或任何后续续保时存在的事实或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则被保险人在获悉该等变化后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
- (b)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在得知危险程度增加的情形后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自行决定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立即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决定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将未到期的保险费按日计算退还给投保人。
- (c)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 发生保险事故、索赔或诉讼时被保险人的义务

- (a)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所有措施阻止或减少**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广告侵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或费用的发生。
- (b) 经合理判断认为**保险事故**有可能发生的，**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所有措施阻止或减少**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广告侵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或费用的发生并自行承担费用。
- (c) 对于每一个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均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立即将所有有关该**保险事故**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每一项请求、令状、传票、诉讼程序、起诉通知、审讯或询问以及所有相关信息，转交给**保险人**。
- (d) 对于每一个涉及严重**人身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四肢瘫痪、截瘫、脑损伤和截肢）或重大**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坍塌、爆炸或失去支撑造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备严重损害）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均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并且必须立即将**被保险人**掌握的有关**保险事故**的所有信息转交给**保险人**。
- (e)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就任何**保险事故**作出任何承认、要约、允诺或款项支付。
- (f) **被保险人**必须竭尽全力保全所有财产、任何**产品**、装置和设备以及所有其他可能有助于调查、对索赔进行抗辩或有助于行使代位权的物品，并且在**保险人**尚未有机会进行查勘前，未经**保险人**同意尽最大可能不对前述物品进行改动或修复。

5.4 被保险人进行抗辩、协助以及合作的权利

- (a) 对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如其行使该权利）就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要求其就**保险事故**支付**赔偿金**或补偿费用的诉讼进行抗辩并以**被保险人**名义提出反诉（即使诉讼的主张缺乏依据、系虚假或欺诈性的），**保险人**亦可采取其认为高效迅速的方式进行调查并对索赔或诉讼达成和解，但是当**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就索赔的赔偿责任耗尽后，**保险人**无义务支付任何索赔或判决金额，亦无义务对任何诉讼进行抗辩。
- (b) 如果任何**保险事故**的费用、**抗辩费用**和开支不太可能超过**免赔额**，**保险人**可以选择不对诉讼进行抗辩。在此情形下，在本**保险合同**规定范围内，**被保险人**应负责处理索赔并在**免赔额**的金额内支付索赔、**抗辩费用**和开支。
- (c) **被保险人**必须与**保险人**合作，遵守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并在行使要求其他个人、公司或组织分担责任或进行赔偿的权利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5.5 代位权

保险人在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任何赔偿后，将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其他个人或组织请求赔偿的权利，并且**被保险人**应当签署并向**保险人**提供任何恰当的书、文件以及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以使前述追偿权利能够有效行使。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支付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保险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支付**保险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

5.6 转让

对本**保险合同**项下利益的转让需经**保险人**同意并批注于本**保险合同**，否则对**保险人**不产生约束力。如果**被保险人**死亡或被裁决为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本**保险**将保障下述主体：

- (a) **被保险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被保险人**遗产的法定代理人；
- (b) 对**被保险人**在其死亡前拥有或占有的财产依法进行临时保管的个人或公司，直至任命了法定代理人。

5.7 交叉责任

每一位**被保险人**均视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被保险人**”一词用于形容每一位**被保险人**，如同其每一方均获签发一份独立的保单，但本条款的规定并不增加**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赔偿责任**。

5.8 法定要求

被保险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以遵守任何法定或政府机关所要求的所有法定义务和规范。

5.9 解除

- (a) 投保人经书面通知**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通知发出后，解除将于**保险人**收到该通知之日生效。
- (b) **保险人**经书面通知**投保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解除将于**投保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
- (c) **投保人**或**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后，未到期的保险费将按日计算退还给**投保人**，前提是**投保人**应遵守第 5.8 条 (d)项的规定，但如本**保险合同**下已出险的，全部保险费将视为已满期，**保险人**将不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 (d) 如果保险费应当进行调整的，即使本**保险合同**解除，**投保人**仍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用于计算调整保费的必要信息，并支付截止至解除之日的调整保费金额。

5.1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保险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争议或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争议，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明细表**第 15 项所列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果**明细表**未列明仲裁机构或无法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的，则应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11 预防措施

被保险人应自费用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责任的**保险事故**，并应当为下述目的采取所有合理措施：

- (a) 维持其道路、工厂、机器设备、车间和场所的良好状态并妥善维修；
- (b) 确保其**产品**不存在缺陷、符合设计用途，并且确保**产品**在占有转移至他人前遵守主管机关所要求的法定义务和规范；
- (c) 发现缺陷或危险后立即进行补救，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和
- (d) 挑选适格的员工。

5.12 保险费的支付

除非另有约定，**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签发后九十（90）天内足额支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未能在该九十（90）天内足额支付保险费，**保险人**保留立即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权利。如果本**保险合同**因保险费未支付而被解除的，则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责任开始之日起失效，**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5.13 责任限额

- (a)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对于任何一个**保险事故**所导致的**赔偿金**，**保险人**所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明细表**第 10(a)项所列明的金额。
- (b) 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与**被保险人**的**产品**引发的**责任**相关的所有**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所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明细表**第 10(b)项所列明的金额。
- (c) 不论本**保险合同**下发生的**保险事故**或提起的**索赔**数量多少，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分项**责任限额均为**保险人**在该**分项**责任下所承担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任何**分项**责任限额均是**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在该相应限之外的**额外**赔付责任。

5.14 免赔额

免赔额的金额列于**明细表**第 14 项，由**被保险人**承担和支付。**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人**要求时支付**免赔额**。**免赔额**适用于**抗辩**费用和**赔偿金**。**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仅限于**抗辩**费用和**赔偿金**超出**免赔额**的部分。

5.15 保险理赔

- (a)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以及所有必要的**索赔**材料之后，将及时作出核定。**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有关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情形复杂，而**保险人**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保险人**将通知**被保险人**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将在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依据所达成**赔偿**协议的约定期间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b)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特别条件

6.1 外国实体损失

无论本保险合同是否有相反规定：

- (a) 保险人将向**第一记名被保险人**赔偿承保损失，赔偿金额应当按照下述规定确定：
- (i) 如果**所有者权益**在**外国实体保险事故**发生时属于**控制权权益**，则赔偿金额等于**外国实体损失**；或
 - (ii) 受限于下文第(b)(i)项的规定，如果**所有者权益**在**外国实体保险事故**发生时不属于**控制权权益**，则赔偿金额等于**所有者权益乘以外国实体损失**。
- (b) 如果在**外国实体保险事故**发生当日：
- (i) **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并不拥有**所有者权益**，或其拥有的**所有者权益**不属于**控制权权益**，但在该等情形下，**第一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下**附属子公司**负责下述事项：
 - (1) 负责向**外国实体**赔偿**外国实体损失**；或
 - (2) 基于**第一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下**附属子公司**对**外国实体**所负的特定责任，负责为**外国实体**投保**责任保险**；或
 - (ii) **第一记名被保险人**拥有不属于**控制权权益**的**所有者权益**，且**第一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下**附属子公司**负责为**外国实体**投保**责任保险**，
(以下简称“义务”)
保险人将向**第一记名被保险人**赔偿承保损失，赔偿金额应等于**第一记名被保险人**有义务支付的那部分**外国实体损失**。
- (c) 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和其他限制条款）处理**外国实体损失**，如同**第一记名被保险人**遭受了**外国实体损失**一样。
- (d) **外国实体**所知晓的对本保险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应视为**第一记名被保险人**亦知晓。
- (e) 如果**保险人**要求，**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应当：
- (i) 以其自己的名义聘请一名在**外国实体损失**发生地有资格并经**保险人**批准的**损失理算专业人士**（“**损失理算人**”）进行**外国实体损失**的理算，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ii)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全权授权**保险人**与**损失理算人**协作；
 - (iii) 授予**保险人**完全的权限查阅**损失理算人**出具的任何记录；以及
 - (iv) 取得控制**外国实体损失**调查、理算、抗辩及和解的权利，包括查阅账簿、记录、账单发票、票据和其他信息。
- (f) **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应尽力确保**外国实体**在其应遵守的法律和/或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进行、与他人共同进行或允许他人进行所有必要的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行动和事宜，以行使任何权利和救济措施或者在**当地**保单的**保险人**之前优先从其他方获得补偿、赔偿或和解金额。

如果在**保险人**就**外国实体损失**向**第一记名被保险人**支付或已经支付了赔偿或和解款项后，**外国实体**自其他方收到相应赔偿的，**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应立即向**保险人**支付与**保险人**已支付赔偿或和解款项金额相等的款项。

适用于本项规定的特别条件的定义

第一记名被保险人

是指明细表中列明的第一个**被保险人**。

外国实体

是指**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对其具有经济上利益的**实体**（其位于**保险人**依法不得向其提供保险保障的国家或地区），具有经济上利益是指**第一记名被保险人**由于**外国实体**的持续运营能够**财务上**获益或由于**外国实体**遭受损失或损害或承担责任而受损，或者**第一记名被保险人**有责任为**外国实体**安排**责任保险**。

外国实体损失

是指**外国实体**由于**伤害、损害、损失或责任**的发生而应承担或依法应予支付的**赔偿金、抗辩费用**和**开支**，但前提是假设**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应对该等**赔偿金、抗辩费用**和**开支**承担直接**赔偿责任**的话，该等**伤害、损害、损失或责任**是属于本保险的责任范围内的。

承保损失

是指由于**外国实体损失**，**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对**外国实体**具有的经济上利益发生的**价值减损**。

外国实体保险事故

是指可能导致**外国实体**损失的事件。

所有者权益

是指**第一记名被保险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在**外国实体**中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比例。

控制权权益

是指 (i) 大于50%的**所有者权益**；或 (ii) 如果**所有者权益**占**外国实体**股权中占最大份额，则是指大于15%的**所有者权益**。

6.2 主保单规定

无论本**保险合同**是否有相反规定：

- (a) 如果任何地区的法律对于确定责任保险项下索赔所属**保险期间**的标准与本**保险合同**不同，则对于在该地区内场所开展的那部分**业务**，本**保险合同**应根据法律规定的标准予以适用；
- (b) 如果**当地保单**对于确定索赔所属**保险期间**的标准与本**保险合同**不同，则应适用特别条件第 6.3 条和第 6.4 条的规定，如同本**保险合同**适用相同的标准；
- (c) 按照本**保险合同**支付的所有款项以及按照作为定义第 2.13(a)项所述计划一部分而签发的**当地保单**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应计入并减损本**保险合同**的**明细表**所列明的**责任限额**；
- (d) 就任何一份**当地保单**而言，对于该**当地保单**所适用的免赔额或超额赔付以及本**保险合同**的**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免赔额**中金额较高者，本**保险合同**均不予赔偿；
- (e) 对于作为定义第 2.13(a)项所述计划一部分而签发的**当地保单**，如其项下支付的任何金额超过了**责任限额**，则**被保险人**应偿还超出**责任限额**的所有金额。

上述规定适用的前提是：

- (i) 对于定义第 2.13 条所述**当地保单**项下应赔偿的责任，如果该**当地保单**是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终止后生效的，则**保险人**在本项特别条件的规定下无义务就该等责任提供赔偿；且
- (ii) 定义第 2.12(b)项予以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 (b) **明细表**第 10(b)项所列的金额，该金额是**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产品**在任何一个**保险期间**内引发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和广告侵害而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大金额。

6.3 条件差异

如果根据**当地保单**提起的索赔由于不符合该保单条款和条件的范围而被拒绝，则本**保险合同**将就此提供赔偿，但仅限于假若该索赔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起，**保险人**将接受该索赔申请的情形，并且对于**当地保单**下适用的超额赔付中未超额部分以及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6.4 限额差异

如果根据**当地保单**可赔付的索赔金额超过该**当地保单**规定的**责任限额**，则本**保险合同**将赔付该**当地保单**项下应付**责任限额**与**明细表**所列明的**责任限额**项下本**保险合同**所对应的**限额**之间的差额。

兹此同意，**保险人**在本项**限额差异**的特别条件下所承担的责任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所包含或批注的条款、定义、责任免除和条件予以确定。

6.5 美国和加拿大

保险人和**投保人**特此同意，美国、加拿大或其各自受保护领地或领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提出或源自于此的索赔或法律程序应适用下述规定：

- (a)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所有应付**赔偿金**和所有**抗辩费用**和开支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明细表**所列明的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
- (b) 无论本**保险合同**是否有其他规定，本**保险**不适用于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
- (c) 尽管有扩展条款第 4.5 条的规定，本**保险**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i) 因烟雾、蒸汽、油烟、烟气、酸、碱、有毒物质、化学物质、液体或气体、废料或其他刺激物或污染物排放、扩散、释放、泄露到土地、大气层或任何水道或水体所引起的责任；
 - (ii) 因政府命令或要求**被保险人**进行检测、评估、监测、净化、移除、抑制、处理、解毒或中和任何刺激物、污染物、污染源产生的任何开支或费用；

并且，对于就上述责任、开支、费用或其他补偿提出的索赔或诉讼，**保险人**无进行抗辩的义务。

6.6 责任限额不累计

本保险合同以及定义第 2.13 条中所述向被保险人签发的当地保单或保险凭证项下的最高责任限额合计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下适用的最高责任限额。

根据保险人和/或其合作伙伴在定义第 2.13 条所述计划下签发的当地保单所支付的赔偿，应计入并减损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

6.7 当地保险人丧失清偿能力

如果当地保单下应赔付的索赔仅仅由于当地保单的保险人丧失清偿能力而未能予以支付，那么本保险合同将进行赔偿（仅限于假若该索赔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起，保险人将接受该索赔申请的情形），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如果上述当地保单的保险人不是保险人的关联方，则本保险合同下的限额或在本保险合同下支付的金额，应当按照当地保单的保险人自留的金额或分保给保险人或保险人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方的金额进行扣减，无论该当地保单下是否有提起索赔；
- (b) 对于应在该当地保单下适用的任何免赔额、超额赔付或其他自负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c) 本条规定的特别条件不适用于任何清算人、接管人或继受实体向该当地保单的保险人提出的任何索赔；
- (d) 如果在该当地保单下向被保险人支付了赔款，而保险人也根据本条规定的特别条件就相同事项支付了赔款，则被保险人应立即向保险人偿还等值该项赔款的金额；
- (e) 如果发生了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本条规定的特别条件项下索赔的事故，则被保险人应当：
 - (i) 在知悉该当地保单的保险人丧失清偿能力后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
 - (ii) 行使该当地保单下可行使的所有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当地保单下的被保险人行使该当地保单下可行使的所有权利；
 - (iii) 履行和遵守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职责和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当地保单下的被保险人履行和遵守当地保单下的所有职责和义务；
 - (iv) 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交经宣誓的损失声明，即使被保险人已在当地保单项下提交过此类声明；
 - (v) 提供保险人所需的一切信息和协助，并为保险人的利益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从其他方获得所有可能得到的补偿和赔偿。

下述额外定义适用于本项规定的特别条件：

丧失清偿能力是指任何当地保单的保险人被裁决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或者该当地保单的保险人在确定其依法应赔偿金额的终审判决或和解作出之日起的合理期限内拒绝或无力进行支付。

关联方是指属于 Chubb Group of Companies 的任何公司，其最终控股公司为 Chubb Limited。